

臺灣哲學諮商學會哲學諮商師認證辦法

一、依據本會 103 年 07 月 26 日臺灣哲學諮商學會之專業實習委員會、考試認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，實習諮商師考核認證將於 104 年正式實施，下列為實習諮商師之考核機制：

1. 上課出席列入考核，以出席不得低於 70%為基準；不口試。
2. 書面報告：

甲. 書面報告字數不另訂，由諮商師自行斟酌，報告內容需包含諮商計畫、各歷程處理情形、採用之專業能力。

乙. 檢附一份 10 至 15 分鐘逐字稿記錄及一次 50 分鐘之個諮錄音檔。

3. 考核程序及標準：

甲. 書面報告：學會送交三位督導審核書面報告，評定通過與否，並檢附文字評語，二位以上（含）通過即通過考核。

乙. 其他：學科上課出席不得低於 70%外，各學科之核可通過由授課老師核定，學科未通過核可者，需於他次開課時自行補修課程；學科授課講師可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核可，如可依上課發言及討論情形、繳交書面報告等方式皆可。

4. 考試費用：學會秘書處依行政等相關費用自行斟酌收費，並給予評分教授或督導等酌量的評分費用。

二、**申請書**請寄至：1004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2 樓之五-社團法人臺灣哲學諮商學會收」（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封面頁）。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三、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「應檢具之文件」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、編排頁碼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，每 1 封袋以裝 1 件申請書為限：

1. 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會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，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
2. 申請書及附件以雙面印製為原則。

3. 各項證明文件（雙面者，含正、背面）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章或以申請學校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。
4. 回郵信封：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 35 元郵資之可容納 A4 大小之信封 1 個（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）。
5. 審資料不再退回，申請人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四、程序審查：

1. 依據本會 103 年 07 月 26 日臺灣哲學諮商學會之專業實習委員會、考試認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，實習諮商師考核認證將於 104 年正式實施。
2. 請於接獲 email 通知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 1,050 元(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劃撥手續費 50 元)。

五、認證審查：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哲學諮商師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6 年，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換證。

七、依據哲學諮商培訓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

八、有關哲學諮商師認證之廢止，依本會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依據本辦法規定，哲學諮商師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得公開於本會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僅公開姓氏、專業領域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
十、申請哲學諮商師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專線(02)2314-6268 或 email 至 tpca2011@gmail.com 臺灣哲學諮商學會秘書處。

十一、本認證申請文件以本會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如有更新，不另行通知。

補充說明：

1. 104 年正式實行考核機制。

2. 由於 104 年以前辦理之哲學諮商師培訓課程已完成招生及開課，依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於 103 年 8 月 2 日召開哲學諮商師認證會議，另訂 104 年以前受訓之哲學諮商師認證措施為：學科是否通過考核之項目將以出席率為認定標準，缺課之學員請自行與授課教師安排補課事宜。術科考核比照會議決議之實施辦法。